

上海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文件

上电经管〔2019〕40号

经济与管理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方案

为深入推进经济与管理学院转型发展，进一步提升广大教师的专业技能和实践教学能力，更好地适应上海电力大学培养高水平应用型人才的需要，根据学校2018年7月5日《上海电力学院“教师专业发展工程”相关培训项目实施办法》（沪电院人〔2018〕25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关于“教师专业发展工程”培训项目的管理及考核办法》（沪电院经管院字〔2018〕14号），制定本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双师双能型”教师是指具备专业（行业）从业资格或任职经历的专任教师。通过开展“双师双能型”教师（专业知识+专业技术；教学能力+实践能力）培养工作，引导和促进学院教师坚持“双师双能型”发展方向，逐步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高水平教师队伍，使广大教师进一步树立现代高等教育理念，不断提高理论基础的同时，持续加强自身专业技能和实践实训能力，使学院师资队伍建设适应学校培养“应用能力强，综合素质好”人才的需要，逐步推进学院转型发展。

二、培养方式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的培养工作按照在职培养与脱产挂职相结合，短期培养与长期培养相结合，国内培养与国外培养相结合的方法

式进行。

1、在职培养

(1) 鼓励教师依托校企合作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形式参加培训，参与实践，在一线提升专业实践能力。

(2) 邀请与学院专业相关的行业（企业）专家或技术人员到学院为专业教师进行系统的专业技能培训。

(3) 鼓励教师参加国家部委或全国性行业协会组织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专业技术（执业）资格评审（考试）以及国家或行业的职业（技能）资格考试，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2、脱产挂职

学院积极创造条件，加大校企合作力度，分期分批选派专任教师到专业相关企业或科研机构进行脱产挂职锻炼，挂职期限为半年到一年。

3、短期培训

(1) 利用寒暑假等业余时间，选派具有潜力的中青年教师参加相关行业组织的专业技能培训。

(2) 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派骨干教师到国家级或省级职教师资培训基地参加国家或省级骨干教师培训。

4、长期培养

采取每年选拔一定数量教师参加上海市教委或专业相关行业协会组织的职业技能认证培训。

5、国内培训

由教师申请，并结合自身专业实践能力提升需要，选送一定数量教师到相关国内高校或行业相关企业进行专业技能进修。

6、境外培训

充分利用学校中外联合办学项目，依托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上海市教委师资培训项目，结合学校师资培养目标，选派一定数量教师到境外高校（企业）进行培训。

三、时间安排

力争用五年时间，使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满足学校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到2021年底“双师双能型”教师比例达到20%；到2022年底达到30%；到2023年底力争达到35%-40%。

四、工作步骤

1、学院成立“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由行政负责人直接主抓，并指定一名副院长具体负责组织与实施。认真制定“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方案，积极为广大教师参加相关培训创造条件。

2、学院结合本部门教师队伍状况、学科（专业）发展建设以及教学工作需要，认真制定“双师双能型”教师五年培养规划。

3、依据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的实际需要及当年经费预算情况，学院于每年年初制定“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年度计划，报学校人事处审批。

五、政策支持

1、为进一步推动“双师双能型”教师培训工作，学院年度师资培训计划将重点安排“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有关培训。

2、经学院批准到企业或科研机构挂职的教师，连续在企业或科研机构挂职锻炼半年以上，从事与所教授专业相同或相关的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等工作的，经所在企业考核合格后，挂职锻炼期间工作量可折合为在校教学工作量。

3、对参加“双师双能型”教师培训或到企业（科研机构）挂职锻炼，经考核合格的教师，同等条件下在各类推优工作中给予优先考虑。

六、经费保障

1、根据年度财务状况，学院单独列支培训经费，鼓励和支持教师参加相关培训。

2、学院充分挖掘和利用社会力量、校友资源，积极筹措资金，多渠道、多形式支持教师培训工作。

3、学院在每年的业务经费中列支一定比例的培训经费，用于本部门“双师双能型”教师的培养。

七、其他

“双师双能型”师资培训的申请培训项目及资格审批、培训项目申请程序、培训经费及报销管理、培训管理及考核等要求依据《经济与管理学院关于“教师专业发展工程”培训项目的管理及考核办法》（沪电院经管院字〔2018〕14号）文件执行。

八、本培养方案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日起执行。



主题词：双师双能 教师 培养方案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9年12月28日 印发